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不适用）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3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 意见	14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所称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八、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约定的核查意见	18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	1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利益，作为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捷股份”、“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对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4 名，其中 38 名为自然人，2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2 名做市商，2 名为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9 名，其中 63 名为自然人，2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2 名做市商，2 名为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翼捷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最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翼捷股份的 25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提名的产生与通过均分别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公示，具体决议过程如下：

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及认定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8 月 17 日公告了相关决议和《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

2、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

3、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

4、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确定原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2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8%，其中同意 25,9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综上，上述 25 名核心员工产生符合我国法律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核心员工名单与决议程序通过名单一致。本次参与定增的 25 名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 周蓬，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 450 弄 22 号；身份证号：310102198508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

2. 沈建妹，女，1975 年 4 月 14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树园村 1009 号；身份证号：31022619750414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3. 夏志国，男，197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内蒙古牙克石市图里河镇爱林路团结胡同 20 号；身份证号：15210419781031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4. 褚旻，男，197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路 328 弄 87 号 201 室；身份证号 41122319751110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5. 张敏敏，男，198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东路 178 号 205 幢 130 室；身份证号：32068119861222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6. 崔鹏程，男，1988 年 1 月 5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身份证号：41112319880105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7. 余荣生，男，1982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忠勤村张家组 16 号，身份证号 32108819821230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8. 马永生，男，1978 年 4 月 25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65 号；身份证号：22010319780425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9. 孟令海，男，198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高碑店市新城镇大屯村 0115 号；身份证号：13068419871019 xxxx，无境外永久

居住权。

10.袁智武，男，1971年3月1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西大道45号26栋19号；身份证号：3622331971031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1.胡泽嵩，男，1985年8月1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潘家桥路13-2号；身份证号：3410021985081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2.李会敏，女，1978年11月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11号；身份证号：4304261978110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3.吴永国，男，1969年8月26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033号桃源村29栋604；身份证号：11010519690826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4.余波，男，年1980月8月3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武汉市解放大道1751号201室；身份证号：42010219800803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5.雒学良，男，1984年5月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马营镇一条街8号；身份证号：622424198405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6.薄世刚，男，1982年10月1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41号呼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身份证号：1501051982101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7.胡菊，女，1987年12月1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射阳县千秋镇民新村三组110号；身份证号：3209241983121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8.李海燕，女，1978年11月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南京市白下区长白街100号；身份证号：4304261978110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19.华明，男，1984年1月4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桐城市南演街道办事处沿河东路35号；身份证号：34082119840104xxxx，无境外

永久居住权。

20.汪锐，女，1989年10月25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财院路255号；身份证号：34242219891025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1.王爽，女，1987年3月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石湖乡园林场北场组33号；身份证号：3403231987030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2.陈照彬，男，1986年3月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55号；身份证号：500237198603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3.张利英，女，1964年5月10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北一街5号院80112号；身份证号：14010319640510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4.张晶，女，1982年1月27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宏图路1号42-23；身份证号：42080219820127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5.李知兰，女，1989年3月13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忠义乡攀角村9组；身份证号：51102319890313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周蓬	董秘兼财务总监	10,000	现金
2	沈建妹	人力总监	30,000	现金
3	夏志国	子公司销售总监	100,000	现金
4	褚旻	运营总监	20,000	现金
5	张敏敏	研发总监	10,000	现金
6	崔鹏程	子公司总经理	50,000	现金
7	佘荣生	大区销售总监	50,000	现金
8	马永生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20,000	现金

9	孟令海	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	65,000	现金
10	袁智武	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	50,000	现金
11	胡泽嵩	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	80,000	现金
12	李会敏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10,000	现金
13	吴永国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100,000	现金
14	余波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30,000	现金
15	雒学良	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15,000	现金
16	薄世刚	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30,000	现金
17	胡菊	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40,000	现金
18	李海燕	监事、子公司家电事业部负责人	30,000	现金
19	华明	子公司研发骨干	25,000	现金
20	汪锐	研发骨干	15,000	现金
21	王爽	研发骨干	40,000	现金
22	陈照彬	子公司骨干	15,000	现金
23	张利英	子公司骨干	30,000	现金
24	张晶	监事会主席	30,000	现金
25	李知兰	监事	20,000	现金
合计			915,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属公司除了翼捷股份外，还包含上海锐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锐探软件）、上海安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誉智能）、翼芯红外传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翼芯红外）以及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简称昆山翼捷），以上四家公司都系翼捷股份全资子公司，其中：锐探软件主要从事翼捷股份和安誉智能产品的内嵌软件技术研究，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安誉智能主要从事消防火焰安全监测产品，是翼捷股份气体安全监测产品的一个重要分支；翼芯红外专项从事红外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是翼捷股份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昆山翼捷是翼捷股份的主要生产基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四家翼捷股份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上述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在

股权激励安排上享受与挂牌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 25 名核心员工均为新增股东，其中周蓬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晶、李海燕、李知兰为公司监事，新增股东之间、新增股东与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均为自然人参与定增，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其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本次发行，拟认购股份的投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

3、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及认定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8 月 17 日公告了相关决议和《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

4、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2017年10月18日进行了更正）。

5、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后因存在员工姓名错误，于2017年10月18日进行了更正）。

6、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确定原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92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8%，其中同意25,9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2017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因有认购人姓名披露，于2017年10月18日进行了更正），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日为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30日。

由于原公告《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对优先认购权表述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除对优先认购权表述发生变化外，其他股票发行实质性内容未发生变化，无需重新履行认购缴款验资等程序。《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履行程序如下：

8、2018年1月23日，翼捷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3日公告了相关决议。

9、2018年2月7日，翼捷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当天公告了相关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249 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发行 91.50 万股，发行额 824.41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周蓬	董秘兼财务总监	10,000	现金
2	沈建妹	人力总监	30,000	现金
3	夏志国	子公司销售总监	100,000	现金
4	褚旻	运营总监	20,000	现金
5	张敏敏	研发总监	10,000	现金
6	崔鹏程	子公司总经理	50,000	现金
7	余荣生	大区销售总监	50,000	现金
8	马永生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20,000	现金
9	孟令海	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	65,000	现金
10	袁智武	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	50,000	现金
11	胡泽嵩	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	80,000	现金
12	李会敏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10,000	现金
13	吴永国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100,000	现金
14	余波	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	30,000	现金
15	雒学良	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15,000	现金
16	薄世刚	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30,000	现金
17	胡菊	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40,000	现金
18	李海燕	监事、子公司家电事业部负责人	30,000	现金
19	华明	子公司研发骨干	25,000	现金
20	汪锐	研发骨干	15,000	现金
21	王爽	研发骨干	40,000	现金
22	陈照彬	子公司骨干	15,000	现金
23	张利英	子公司骨干	30,000	现金
24	张晶	监事会主席	30,000	现金
25	李知兰	监事	20,000	现金

合计	915,000.00	-
----	------------	---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1 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1.52 万元，以现有总股本 3,513.60 万股计，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自挂牌及做市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4 人，最新做市收盘价格（2017 年 12 月 7 日）为 10.4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根据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价格：上年度年报公布前的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 80%，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情况计算确定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的 80% 为 9.31 元，考虑 2016 年度分红每股 0.30 元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9 月 1 日，该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2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7%，其中同意 25,9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624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1 月 5 日，翼捷股份公告了《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公告通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前可行使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同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无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告》的说明，视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

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分析如下：

1、发行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根据公司前期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之 2017 年实施方案》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均明确显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核心员工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允价格为根据公司前期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之 2017 年实施方案》中确定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情况计算，确定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11.64 元/股，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票的公允价值。

4、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通过的定价依据为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情况计算确定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的 80%，确定本次定增价格 9.01 元/股，低于最近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同时也低于前次定增价格 10 元/股（考虑分红因素后，实际定增价格为 9.70 元/股）。

5、本次股票发行为面向核心员工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的发行，从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公允价值及发行价格判断，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借记 管理费用 2,131,950.00 元，贷记 资本公积 2,131,95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翼捷股份共有股东 44 名，其中 38 名为自然人，2 名为做市商，2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2 名为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翼捷股份将新增 25 名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J1092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P1001804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K8858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P1013668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其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K5443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P1020627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新增股东无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册股东中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册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8 日，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824.415 万元，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签署了《翼捷股份发行对象调查表》及《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认购均系认购对象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就本次认购，认购对象从未与其他任何人/公司签署过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0月10日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募集资金的预定用途是否具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2014年8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共融资90万元，用于公司研发投入，目前已使用完毕。之后又于2016年11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共融资3,000万元，用于公司厂房购买以及营销和研发支出，厂房购买已支付2,000万，截止至2017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还剩余3,438,682.37元未使用，将继续用于营销和研发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称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未发现存在《发行问题解答（三）》所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签署了《翼捷股份发行对象调查表》，声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称的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翼捷股份出具的承诺及对《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科目余额表、全部往来明细账的核查，翼捷股份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翼捷股份自 2013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之后又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与 2017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的股票发行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况。翼捷股份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八、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翼捷股份、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翼芯红外传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探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张杰、程琨、孙晓菲、董监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承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约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所有参与认购人员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并开始公开转让时开始计算。

除自愿锁定12个月外，本次发行对象中，周蓬为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张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知兰和李海燕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数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及过往历次发行中均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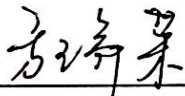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项目负责人:



方瑞荣

